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科成函〔2025〕359号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关于开展2026年度陕西省概念验证中心 和中试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建设一批高能级的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形成具有陕西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及时将科技创新成果应用到具体产业和产业链上，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布局建设未来产业，依据《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的实施意见》相关规定，省科技厅将开展2026年度陕西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支持高校、院所、企业牵头实施概念验证中心项目，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实施中试基地项目。申报具体条件见《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的实施意见》相关要求。

二、申报要求

申报采取自上而下布局和推荐申报相结合，推荐申报按照属地化原则，各地市科技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推荐申报工

作；没有获得过省级概念验证中心项目支持的部属高校，可直接推荐，限报一项；没有获得过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支持的中央在陕科研院所及企业，须通过所在地市科技管理部门推荐申报。

（一）依托单位按照《加快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的实施意见》有关要求组织申报工作，对所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不得同时申报，已获批复支持的省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依托单位不得再次申报，特别是已获批复支持的中央在陕单位不得以子公司等名义再次申报。

（二）2026 年对各地市推荐申报的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项目不限制数量，各推荐部门须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推荐项目符合申报要求，并向省科技厅提交推荐函。

（三）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评审，并开展实地考察。

（四）省科技厅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实地考察结果，经会议研究审定后，发文认定陕西省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项目，并给予经费支持。

（五）2026 年依托“秦创原”产业创新聚集区，围绕氢能、增材制造、新能源电池、无人机、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机器人、输变电装备、数控机床、新型显示、智能终端等重点产业链，重点支持推动链主企业及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建设中试平台，加速关键核心技术的中试熟化与产业化落地。

三、申报流程

请各申报单位认真对照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基地创建条件，通过“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服务信息系统”（<http://ywgl.sstrc.com/egrantweb/>）在线填写。申报系统开放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1月23日18:00，逾期系统关闭不予受理。完成填报后，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由推荐部门于2026年1月29日前统一报送至陕西省科学器材服务中心（西安市雁塔区乐游路8号省科学器材服务中心二楼201室）。

四、联系方式

省科技厅成果转化处：黄 超，029-87294985

省科学器材服务中心：蹇芳芳，029-85535086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
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中
国农村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
决定》精神，根据《中共中央
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
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一九八
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精神，
特制定本规定。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